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11月13日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:00至2018年11月1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 15 号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A 座 801 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敏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
数 295,063,3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446%。其中：

1.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95,053,2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3434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主持人宣布了会议议程，然后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宣读，与会全体股东逐项进行了审议并现场记名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4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403%；反对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59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053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40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403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或其授权代表）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5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婷婷、盛子倩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